

# 国务院《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今年4月1日起施行 小股民打官司“便宜”多了

去年12月30日,国务院颁布了新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以前的《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及补充规定(以下简称“现行办法”)是由最高法院制定的。与现行办法比较,新办法最大的特点是诉讼费的下调,尤其是征收额起点的提高和征收比例的降低,这一升一降,对于小额原告十分有利。而对于证券市场的中小投资者来说,相关规定也降低了中小投资者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的成本,这无疑为中小投资者的一大福音。这里,请专业人士谈谈新办法与现行办法的主要区别,希望能对投资者有所帮助。——编者

□杨玉明

总体来说,新办法出台的进步意义是显而易见的,是“以民为本”思想的体现。新办法实施后,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老百姓打官司难、打官司贵的现状,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要意义。具体说来,新办法有以下几个重大变化。

## 一、诉讼费不再由法院管理

新办法对诉讼费的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取的费用全额上缴财政。而现行办法规定诉讼费的收取标准由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决定,客观上易滋生乱收费的情形。新办法取消了法院对诉讼费的管理权,将诉讼费用管理和监督的职能赋予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 二、财产案件收费比例降低

首先,财产案件的案件受理费收费比例的起点由现行办法的4%下调为2.5%,按照0.5%的比例交纳诉讼费的标的额,由100万元调整到2000万元。新办法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分为10类标准交纳,现行办法分为7类标准,新办法的具体规定是,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10个不同比例分段累计交纳(见附表),其中规定的“不超过1万元的部分,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是一大亮点。

实践中,基层法院受理的大

部分财产案件标的都在10万元以下,新办法出台后对财产争议在10万元以下的案件的当事人受益最大。如案件标的在10万元,按照以前的标准需收取诉讼费3510元,按照新的标准只需收取2300元,减少了1000多元。不过,对标的额很大的财产案件,诉讼费会增加。

其次,财产案件上诉,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 三、案件受理费何时减半

当事人申请撤诉、调解结案或者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现行办法对调解结案或者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均全额收费。

同时,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而现行办法则是全额收费。

## 四、离婚财产案件收费也省

新办法规定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现行办法规定离婚案件,每件交纳10元至50元。涉及财产分割的,财产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不另收费;超过1万元的,超过部分按1%交纳。如一件财产争议在10万元的离婚案件,按照现行办法的规定需交纳950元,按新办法最多交纳300元。

## 五、降低“民告官”成本

新办法规定,不论是否涉及财产一律按件收取案件受理费,不再按照争议标的收费。而现行办法规定有争议金额的,要按财产案件收费标准交纳。新办法对于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这种改变,主要是考虑到行政案件的标的是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不是行政行为所指向的财产,也有利于降低“民告官”成本。

## 六、申请执行费不必预交

新办法的诉讼费交纳范围非常明确,只有三类:一是案件受理费;二是申请费;三是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法院指定出庭日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现行办法中的“其他费用”“实际支出费用”均被取消,这样可以杜绝巧立名目乱收费的现象。

现行办法规定当事人依法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和支付令的,要按照规定的标准预先交纳申请执行费。新办法规定在申请执行时不需要预先交纳申请执行费。

以去年7月31日判决的蓝田股份案为例,如果在今年4月1日以后申请执行,原告投资者就可以不必预先交纳申请执行费了。

## 七、劳动争议案件门槛又降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

## 附表:新办法规定的部分诉讼费用收取标准

财产案件受理费收取标准		
分段	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	累计交纳办法
1	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
2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2.5%交纳
3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照2%交纳
4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照1.5%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6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9%交纳
7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8%交纳
8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7%交纳
9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6%交纳
10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申请执行费收取标准		
分段	申请执行金额或价额	申请费交纳标准
1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	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2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每件交纳50元
3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1.5%交纳
4	超过1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5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6	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1%交纳

财产保全申请费收取标准		
分段	申请财产保全数额	申请费交纳标准
1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每件交纳30元
2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照1%交纳
3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照0.5%交纳
4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来源:2007年4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元。以前的标准是30—50元,但许多法院在立案时均收取100元的诉讼费。

## 八、完善诉讼费免交的规定

现行办法规定对于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提审、再审的案件可以免交。现行办法对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和劳动报酬的案件,只规定原告可不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审结时,由败诉方负担

而新办法增加了在下列四种情况下,诉讼费免交:

一是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二是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三是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四是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作者为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 ■来函照登

### 新基民入市 风险教育切莫放松

近期的基金发行异常火爆,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抢购现象。很多缺乏证券投资经验的储户把基金作为高收益的投资品种,根本不知道很多基金在以前行情低迷时出现过远离面值远逾净值的巨大风险。很多热烈追捧基金的投资者是在良好的赚钱效应的示范下仓促进入的,其实这类投资者本身是彻底的风险厌恶型投资者,一旦股市出现较大波动,将会给这类投资者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这种压力会传导给基金管理者,然后再传导给整个市场。所幸的是,有关部门及时注意到目前基金发行过热的现状,放缓了新基金批文发放的审批节奏。市场往上走得越快,累积的风险越大,此时适时放缓发行节奏,有利于控制风险,最终目的是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相反如果在指数出现回调修正时,市场的风险在不断增加,此时适时加快新基金的发行速度,不仅能给市场增添更多的增量资金,也使新基金的建仓成本相对安全,是一举两得的事。

考虑到目前投资基金热下所包含的长期潜在风险,有必要在基金销售渠道范围内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来宣传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知识。要让更多新入市的基金投资者知道基金产品与储蓄国债等理财产品所存在的巨大差异性。与基金的高收益率相对应,要对其风险性也要做好投资者教育。要让新“基民”们具备风险投资的意识。特别是在基金的营销推广过程中,不能只片面强调夸大其高收益率的特征,而对其存在的客观风险避而不谈,误导投资人。比如在目前的指数区间,投资基金可能获得20%以上的年度收益,也可能会有20%的年度负收益率,不能形成肯定有20%以上年度涨幅的舆论暗示,因为事实上,所有对未来市场的趋势预测都是不够准确的。

总而言之,在新形势下,各方面都要做好基金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切莫让“把基金当成储蓄”的状况再蔓延了。(陈悦)

## ■维权博客

### 网络证券博客 宜疏不宜堵

□郑名伟

如今,网络证券博客也随着股指飙升如雨后春笋般冒出并不断发展壮大,有的点击量已超过几百万。对于这些网络证券博客,日前,有市场人士发表提出要网上博客群发表的股评文章予以监管的建议,对此笔者有不同见解。

网络证券博客,可以归纳为四种:一是上市公司高管利用其职务身份发表关于资本市场的观点;二是证券公司分析师、研究机构研究员,以其专业分析预测发表的财经评论;三是草根股评家,利用其炒股经验发表股评文章;四是收取证券咨询费、代理理财或设立私募基金为目的的股评家。

根据《证券法》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高管披露重要信息是有严格程序,上市公司高管在其个人博客上披露其公司重要信息是违规的,但如果只是发表与公司无关的个人观

点,应是公民的言论自由,这是我国宪法明确保护的。

对于合法机构专业人士的财经评论,只要不违反法律,都属于我国法律的保护范围。

草根股评家,有些是凭其个人的经验能力发表股票的分析预测评论,有些是庄托、黑嘴发表别有用心文章,这些都有赖于投资者对该信息的甄别,只有提高投资者的素质,培养投资者的正确投资观念,才能从根本上解决。

对于以牟利为目的的商业性证券博客,根据《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不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者不得从事有偿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对于此类网络证券博客,必须予以关闭。由此可见,证券专业报刊是否可以刊登旗下网站中的网络证券博客文章,仍须分门别类具体处理。对于违反规定的第四类网络证券博客予以关闭;对于第一、二类网络证券博

客,只要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完全可以客观的报导及刊载;对于第三类网络证券博客,可以有针对性的引导。如果博客文章主人发表的文章被网友投诉为黑嘴、庄托,一经查证,网站完全可以对相关博主的文章不予推荐、刊登。而草根股评家的某些观点,其点击量也说明是市场声音的反映,刊登其博客文章,正是让监管层、投资者了解市场动态最直接方法。如果对网络证券博客采取简单的“一刀切”的方法去监管,相信投资者和相关博主还会转到其他网站去写、去看。当然,也有人认为,到其他网站写没有关系,只要证监会因此失去正确引导投资者,培养市场投资理念的阵地,丧失监管规范的引导功能。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广东恒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博客地址:http://zhengmingwei.blog.cnstock.com)

## ■法庭传真

### 共同购置商品房 离异儿媳分多少

□李鸿光

5年前,张小姐与王先生处在热恋中,恰逢王先生住家地块动迁,为能多分得动迁补偿费,两人的恋爱“提速”,将张小姐户口迁至王家,又快速办理了结婚登记。谁知4年后婚姻亮起了“红灯”,去年6月,双方解除了婚姻关系。但就动迁和结婚所购置的商品房的分割无法达成协议,遂引发官司。近日,上海静安法院作出判决,王先生及其父获得产权并承担未还清的贷款,同时由王先生及其父亲支付给张小姐房屋折价款35万元。


2006年6月,张小姐与王先生离婚后,张小姐即起诉房屋财产权属纠纷,她诉称当时是自己为主贷人,与王某及其父共同购买的106平方米商品房,房款总额71万余元,首付14.2万元,其余房款56.8万余元以自己为主贷人办组合贷款,其中公积金贷款13万元,交房时的手续及契税等万余。动迁款中20万元用于还贷。至2006年9月,该房屋已还本息(包括首付款)共62.7万余元,尚未还清公积金贷款12.9万元。双方确认该房屋价值为164万元。张小姐表示放弃房屋产权,但要求

对方给付房屋折价款65万元。法庭上,王先生及其父亲与张小姐各说各的理。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房屋的首付款和日常还贷人为公公,对张小姐在动迁中应得份额,虽动迁款有货币安置和补偿款两部分组成,因动迁对象为4人,动迁款应以总额计算到各人份额,其中有6.4万元可认定属张小姐出资。张小姐与王先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能证明为婚前个人财产外,其他均视为夫妻共同财产。2002年7月,张小姐婚前公积金余额为30747.60元,至

2006年6月余额为22456.70元,其差额部分为8290.90元和单位证明住房公积金14690元可认定为张小姐婚前个人财产。法院综合各人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各人生活的实际需要,考虑到公公的出资所付房款本息为57%左右,远大于张小姐和王先生所享有的43%左右的份额。考虑到张小姐还贷部分有其婚前财产,故其份额可略高于王先生。法院在综合各方利益后,判决由王先生和父亲支付给张小姐房屋折价款35万元。(作者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hong.blog.cnstock.com  
● 邮箱: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 科龙民事赔偿案立案还要等多久

□宋一欣

去年4月,“科龙、德勤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全国律师维权团”的成立,让不少投资者参与证券市场维权的信心大增。最近,有读者来信来电询问该案的最新进展,下面就谈谈律师团成立以来该案的进展情况。

科龙、德勤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全国律师维权团目前成员有61名律师,来自全国22多个省市的48家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在2006年7月4日,对科龙电器与顾雏军等人做出行政处罚。虽然科龙电器是A+H的股权结构,H股比例虽大,但维权积极性远不及A股股东。在这种背景下可以预见,今后科龙电器维权案的起诉原告和起诉标的可能比预计的要低得多。

为推进维权行为,笔者也曾尝试过仲裁手段,但没有成功。而通过诉讼维权也同样遭遇不顺。2006年7月5日,广州、上海的两位律师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科龙电器公司的诉讼,广州中院受理了这些案件。但随后,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关于延长以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为被告的民事案件暂缓受理、暂缓审理、暂缓执行期限的通知》,该诉讼被“暂缓受理”,估计同先审结顾雏军刑事案与完成科龙电器重组的考虑有关。曾经在银广厦民事赔偿案中出现的这一幕又重现了,但广州中院曾口头答复要求立案的律师,2007年2月起开放受理科龙电器证券民事赔偿案,目前投资者只能眼巴巴地等着。

2006年11月初,令人瞩目的顾雏军刑事案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顾雏军当庭发表了石破天惊的语言,声称科龙电器公司2004年有争议的5.1亿元销售收入是因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逼迫所致,他本身是希望这笔销售收入不予确认的。他的表述引起了市场和媒体的广泛关注。次日,德勤对顾雏军的表述也发表了一个否定性的声明。

对此,笔者认为,科龙电器案中,除了科龙电器的会计责任外,德勤不是参与了科龙的造假行为,必须查清,如果德勤参与其中,其就是会计责任,而不仅仅是审计责任。中国证监会一直在对德勤进行调查,不管处罚与否,应该对调查的结果公之于众,这是社会各界都十分关心的问题,应该尽快给广大权益受损的科龙电器投资者及证券市场一个确定性的结论。

而S\*ST科龙A股的股改在去年12月21日启动,其股改方案为:流通股股东10股获送1股。完成股改后,海信将对科龙电器进行资产重组,若资产重组目标无法按时完成,将再向流通股股东追送972.51万股。对价安排结束后,海信集团将把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通过认购科龙电器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注入科龙电器,以将科龙打造成海信的白色家电业务核心企业。根据安排,科龙电器A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7年1月29日,如果这次股改能够获得成功,那么,对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解决也是有利的。

对于科龙电器证券民事赔偿案的立案,虽然根据广州中院口头答复要等到2007年2月才能开放,但我估计正式立案受理可能会等到春节以后。

## ■周晓信箱

### 终止上市的公司 复牌可能性有多大

周晓同志:

请问终止上市的公司有没有复牌的可能?

辽宁李先生

李先生:

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二)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三)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四)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五)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例,发行

股市3·15  
stock315.com.cn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一欣律师

简介: 复旦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毕业,法学硕士。1992年律师执业,现任中国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兼秘书长、上海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东方电子、郑百文等多起证券民事赔偿案,代理的维权投资者逾2000人。

人或者上市公司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证交所公告有关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证交所申请复核;证交所不公告有关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证交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原决定不停止执行。如果复核决定仍维持终止上市的决定,则该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那么该公司只能退市。上市公司因为有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风险等原因被终止上市后,仍可以继续经营。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司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份转让。

周晓